

9部门联合推动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

3月25日，质检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印发《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旨在用标准引领新材料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提出10项主要行动，包括构建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材料“领航”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推进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协同、建立新材料评价标准、探索标准制定机制创新、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推动新材料标准“走出去”、开展新材料标准化应用示范、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等。

三成电商产品抽检不合格

3月14日，质检总局发布2018年一季度休闲服装、婴幼儿童装、童鞋、旅行箱包、电磁灶等5种309批次电商产品抽查结果，其中三成产品不合格。

经检验，309批次电商产品中有95批次产品不合格，占抽查批次总数的30.74%。其中，童鞋、休闲服装2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在20%以下；婴幼儿童装、电磁灶、旅行箱包3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在30%~60%。

抽查中发现一些比较突出的质量问题。一是服装类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情况严重，休闲服装、婴幼儿童装检出不合格产品47批次，其中40批次产品存在纤维含量不合格情况；二是旅行箱包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情况严重，检出的31批次不合格产品，其中25批次产品存在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情况；三是电磁灶产品能效等级

不合格现象突出，检出的11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存在能效等级不合格情况。

《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细则》正式执行

3月23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细则》正式执行。《细则》规定，从中国境外进口消费品到中国境内销售的企业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授权机构是缺陷进口消费品的召回主体。

《细则》明确了可以启动缺陷调查的情形，一是进口消费品引发重大伤害事故、影响较大，且进口商未采取主动报告或紧急补救措施的；二是其他国家或地区已实施召回但在国内未采取召回措施的；三是经查，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四是经查，存在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发现上述情形之一，负责辖区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初评后决定启动缺陷调查，并向进口商发出缺陷调查通知并启动缺陷调查。

《细则》指出，对有证据证明进口消费品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将向社会发布消费预警信息。

1882款新能源车拟被撤销购置税资格

4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拟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其中，北汽、江淮、比亚迪等多家乘用车企业均有车型出现在名单中。

公告指出，对2017年1月1日以前列入《目录》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列入《目录》后12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从《目录》中撤销。

H&M婴儿围兜因存在吞咽隐患被召回

3月21日，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提交了召回计划，召回部分进口H&M品牌黑色款婴儿围兜。本次召回产品的货号为3183854814086，原产国为土耳其。据统计，中国大陆地区受影响的产品数量共计52件。

本次召回范围内产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产品的耐唾液色牢度不合格，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被婴幼儿吮吸织物造成染料脱落并被吞咽的风险，对婴幼儿的身体健康造成安全方面的隐患。海恩斯莫里斯公司将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召回计划，并为消费者提供退货退款服务。

韩国重金属超标化妆品未对我国出口

3月23日，经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确认，韩国化妆品生产制造商HWASUNG COSMETICS株式会社为爱茉莉太平洋等8家企业生产的13种化妆品中被检测出重金属镉超标。质检总局经排查后确认，重金属超标的13种韩国化妆品产品并无一般贸易形式对我国出口。

据了解，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公布的13种重金属超标化妆品包括，韩国爱茉莉太平洋旗下品牌伊蒂之屋（爱丽小屋）的遮瑕膏、遮瑕棒、眉笔，思亲肤品牌的樱桃唇线笔、nanda的眉笔等，韩国爱茉莉太平洋等化妆品公司已经全面停止销售并回收相关产品，进行退货、退款。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镉及其化合物是化妆品禁用组分，属于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物质。消费者要谨慎使用海淘、个人携带等其他渠道获得的上述产品。●